

酒泉市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能源局	新能源和规划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第五条：省政府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家及省政府的《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一）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項目，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以及在跨省（区）河流上建设的其他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能源局	新能源和规划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第五条：省政府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家及省政府的《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五）风电站：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据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能源局	电力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第五条：省政府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家及省政府的《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七）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跨市（州）输电的33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能源局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第五条：省政府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家及省政府的《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十）液化石油气接收、储运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能源局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第五条：省政府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家及省政府的《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十二）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1.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2.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3.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能源局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第五条：省政府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家及省政府的《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十三）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1.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2.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3.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能源局	新能源和规划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各类企业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3.《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3003号）四、规范项目管理。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能源局	电力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第五条：省政府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家及省政府的《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二、能源（四）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能源局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能源局	新能源和规划科 电力科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条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辖限范围内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能源局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辖限范围内企业在管道保护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能源局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辖限范围内企业在工程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	对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能源局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辖限范围内企业在工程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违反电力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能源局	电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以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违反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对承担电力能源供应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能源局	电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对营业区域内能源用户的能源供应服务，或者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限制购买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 （二）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 （三）能源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 （四）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对违反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能源局	新能源和规划科 电力科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能源局	新能源和规划科 电力科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18日修订）“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自审批、核准之日起7日内，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依法向社会公开。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确需修改的，应当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审批、核准决定； 4.送达阶段：送达行政决定或批复；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跨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能源局	新能源和规划科 电力科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第六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通过在线平台受理备案信息，符合政策且备案信息完整，出具备案证明； 2.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3.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当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当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核准（审批）的水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能源局	新能源和规划科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其他水电工程可参照执行。第六条：国家能源局负责水电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电工程验收工作由项目所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 《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本）（一）水电站。3.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进行竣工验收或者不予竣工验收的意见（不予竣工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印发竣工验收意见，送达申请人（竣工验收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申请不进行竣工验收或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竣工验收的； 3.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并印发竣工验收意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或权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5.进行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能源局	电力科、新能源和规划科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监管、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管道竣工测量图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能源局	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1.受理管道竣工测量图纸备案； 2.按照法律规定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能源局	电力科、新能源科、规划科、煤炭油气科（油气管道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章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中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资料。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酒泉市政府部门（单位）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划入职责	划出职责
	合计	0	0
1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酒泉市教育局		
3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4	酒泉市工信局		
5	酒泉市民宗委		
6	酒泉市公安局		
7	酒泉市民政局		
8	酒泉市司法局		
9	酒泉市财政局		
1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11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1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13	酒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15	酒泉市水务局		
16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17	酒泉市商务局		
18	酒泉市文旅局		
19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		
20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22	酒泉市审计局		

	市外事和经济合作局	划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外事工作、市经济合作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职责，划入市商务局的对外经济协作、招商引资、会展业管理、口岸管理等	
23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24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25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酒泉市统计局		
27	酒泉市人防办		
28	酒泉市扶贫办		
29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		
30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数据局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31	酒泉市能源局		
32	酒泉市文物局		
33	酒泉市新闻出版局		

34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酒泉市档案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5	中共酒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6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社会工作部	将市委宣传部的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37	中共酒泉市委网信办（酒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	------------------------	--	---

责清单汇总表

保留职责	备注
	0
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呈报以中央部 委、省级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个 人与集体，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市 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事项（对党 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 外），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 得者有关待遇落实。	

秘书三科，市委办公室负责

市文旅局与市文物局有关职责划分。市文物局继续履行全市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组织查处市内重大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及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市文旅局与市委宣传（新闻出版局）部有关职责划分。涉及电影、新闻出版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的查处相关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在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应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工作	

--	--

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负责审

审核呈报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审核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有关事宜。

